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宜阳县三乡镇卫生院危房改建项目 工程

建设单位: 宜阳县三乡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 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三乡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三乡镇卫生院危房改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三乡镇卫生院危房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

3. 采购编号：宜阳竞磋-2024-5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卫生院，主要为宜阳县三乡镇卫生院危房改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砖混结构宿舍楼一座，含土建、安装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日历天，最终以实际完工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245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 30%；

（2）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 70%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发包人审查确认后作为最终决算拨款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亚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三乡镇卫生院 签订。

成部分。

生效。

抗叁份。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号楼

邮政编码: 453424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委托代理人: 申君浩

电 话: 0373-8723456

限公司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 号: 41001565712052500956